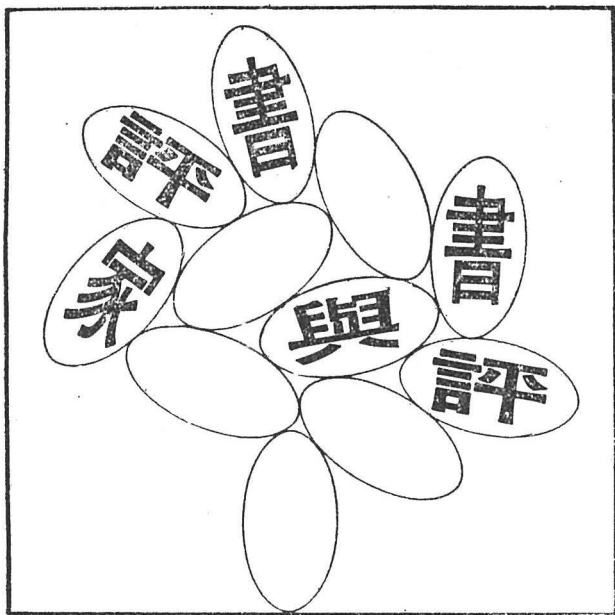


歸人



四十餘年前，都伏思 (R. L. Duffus) 在美國作過一次調查，得知讀者購書的主要憑持，是由於書評的介紹，佔第一位。據他的表列中，我們知道，因書評而引起閱讀者佔三十四五人；以教授介紹及書名眩人而閱讀的僅一六四人。此外大多數讀者，則是由於書刊廣告激起購閱的動機。書評家的地位，書評本身的權威，於此可見。（見蕭乾著：書評研究，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）。

這一現象，近年來在電影發達的情況下，略有改變。改編電影，搬上銀幕的小說，顯然侵略了「書評」的權威性。但無論如何，「書評」的地位，並未因之動搖。幾家大型的報刊，其「書評」的影響，仍無其他力量，可以與之抗衡。

但在目前的中國，「書評」的地位是相當可憐的。自報級、雜誌、以至作家、讀者，幾乎全不重視書評。純以書評為內容的單行本寥寥可數，跟西方的書評專集相比，當真不可以道里計了。

何以形成這一趨勢？揆其原因，當然是多方面的。廣泛點說，它也是動亂時代中的必然現象。高度的文化水準，及優良的讀書風氣，大抵是在昇平安定的環境下培養出來的。很不幸，近百年來的中國，正缺乏這一客觀的條件。抗戰以前的北平，知識界似乎有欣欣向榮的學術空氣、求知風潮。但是為時太短。一點點嫩芽，經不起風暴的摧毀。

第二個因素屬於人的方面，那就是絕大多數作家，缺乏接受批評的雅量。也就是說，他們缺少對知識學養的尊重心。魏文帝說：「文人相輕，自古已然。」我們的作家，視個人的榮辱，永遠超於藝術之上。他要求於書評家的，只是希望自己的作品「紙貴洛陽」而已。藝術上的是非得失，很少在他們考慮之列。「三代以下，無不好名」，表現於作家者，尤其驚人。因此，公正的書評家，動輒得咎，不得不噤若寒蟬了。

在人情重於藝術之下，嚴正的書評，自無法產生，當然無法建立起權威來。同時，我們也要指出，在人情重於藝術之下，報刊也絕少不為屈服。尤其是涉及編者本身的關係時，更將違犯藝術的真理。而毫無不安之狀了。

別的不說，即就眼前的出版界而論，有幾本書便可以說是錯誤百出，文字拙劣，意境低俗，不堪卒觀的。但是書評

家敢予以嚴厲的批評麼？即令批評，有任何報刊肯予以刊載麼？不通的文字，鄙陋的結構；但是大書店仍為之出版，大報紙仍為之連篇登載，名流為之題簽，要人為之作序。文字本屬經國之大業，不朽之盛事。但看到這種「唯人主義」的現象，能不為之氣短？

三十五年前，胡適之先生於「追憶曾孟撲先生」一文中曾說：

「我在民國六年七年之間，曾在新青年上和錢玄同先生通訊討論中國新舊的小說，在那些討論裏我們當然提到孽海花，但我曾老實的批評孽海花的短處。十年後我見着曾孟撲先生，他從不曾向我辯論此書，也不曾因此減少他待我的好意。」

這段故事，說明了前輩的風範。真值得我們羨慕。作家當然可以堅持自己的創作原則。但如果你有接受批評的雅量，實無所損於自己的藝術造詣。「史記」上的錯誤至多，前人早已言之鑿鑿；「紅樓夢」的矛盾百出，也是有目共觀。但對原書又何所害哉！

第三個因素應是書評制度的建立問題。在觀念上，如果說作家應忠於藝術和真理，則書評家在忠於藝術、真理之外，必須更忠於讀者與作者。可惜我們的從事書評寫作的人，不足語此。對於讀者，書評家缺乏責任心、對於作者，書評家又過於寬厚與姑息。

沒有嚴正的書評，沒有權威性的書評家，我們以為，比沒有成功的創作，具有炙人性的文學作家，更值得遺憾。職是之故，我們的出版界，乃良莠不齊，誠岩亂草秋風。在書肆中，你可以看到朱自清、徐志摩的「合集」；你也可以看到以偏概全的選輯；你更可以看一書數名的騙貨，你還可以看到漫無標準的翻版，以及剽竊與盜印；莫名其妙的翻譯，陰陽怪氣的創作。……

而首蒙其害的當然是讀者。他們虛擲光陰，浪費金錢。自然，這種不景氣的現象，也間接的使我們的文化、學術及文學，掙扎於令人痛苦的泥淖之中，難以自拔，乃至萎謝凋零。劣幣驅逐良幣，我們的出版界，也有此現象。具有高度水準的刊物，一逕無以自保。原因甚多，而最主要的恐怕還要歸之於盲目的讀書，缺乏書評家的導引。

二

書評家怎樣導引讀者呢？

第一便是書評的對象問題。關於這點，見仁見智，頗有不同。但我以為暢銷書應該是書評家最先注意的目標。蓋暢銷書即是讀者最感興趣的作品。而以書評為寫作專業，且予以專門刊載，乃是在大眾傳播事業發達後的現象。因此我們可以說，書評的責任之一，當是服務讀者。也即是導引和輔助讀者。

基於上述的理由，一切暢銷書應該列為主要的批評目標。書評家必須以獨具慧眼的修養，指出該一作品的優劣成敗，並且剖析它對當代的影響，及其暢銷的社會背景與心理現象。後者，我認為尤為重要，不可忽略。

其次是特出的書。此地所謂「特出」，包括形式及內容而言。一種採用新的形式，具有相當藝術水準的技巧，當然應該是書評家注意的對象。如果這項形式，足以新人耳目，並且極可能為文學界（其哲學界等）帶來一種可能的做效風潮，尤其該予以深切的留意與評介。反之，如果這一形式是澈頭澈尾的失敗、庸劣

。也不該放過。因為，作爲一位有遠識的書評家，本有「繼往開來」的責任。

內容特出的書，比之形式特出，並無二致。自然也該爲書評家重視。而「內容」一詞，我們姑以其「題材」代表之。例如專寫黑社會的書，以「戰地生活」爲主的著作，寫「變態心理」的小說，式者描述人與禽獸相處的報導。這些取材新鮮，揭發一項生活的秘密的撰述和創作，都爲人類帶來新的資產。書評家自該予以評詁及剖析。

第三是舊瓶新酒或新瓶舊酒的書。關於前者，我們可以不朽的名著研究，及新版本代表。而後者乃是一切低劣的模仿或改寫者的別名。凡屬名著，大都像是一座蘊藏豐富的寶山，歷百千年而發掘不完。在中國，「紅樓夢」的研究最可代表這一型的著述。自王國維、蔡子民、胡適之、俞平伯、周汝曷、方豪、趙岡及夏志清等人，都提出了對「紅樓夢」的獨特看法。這種新看法，對於理解「紅樓夢」，無疑是值得參閱的著作。它們使這部三百年前的小說，產生了新的意義的價值。

新的版本的發現或創始，實際上無異一部舊著作的裝扮。例如「李賀詩」，宋本與明本，即優劣互見，書評家即應該指出個中得失。此外如新排本的「史記」、「三國志」等

，對於讀者也是一種新的貢獻，值得書評家批評介紹。

反之，即是新瓶舊酒的著作。這一類，凡是刻意在形式或內容方面模仿前賢，時人者均屬之。書評家對於這一類的作品，必須指出它的源流及影響。

第四是最壞的書。這一點大多數書評家是不注意的。他們以爲，既然最壞，何必費神去評介呢？殊不知「壞」也代表了一種時代，一種社會，一種背景。書評家有責任指陳出來，公諸讀者。提醒出版界。

三

然而，從事書評的撰述，實非易事。較之一位單純的作家，書評家似乎更有其艱鉅之處。一位作家，但需獲得讀者的信託，大致可說已經成功，而書評家更有一項負擔，那皆是還需贏得作者的首肯。否則，你僅能算個一半成功者。

我們已知，「書評」乃印刷事業，也可說

是雜誌事業發達之後的新產物。在於中國，雖於極早時代，已有相傳子夏所撰的「詩大序」之作，其後如史遷的屈原列傳，班書藝文志等，大體也可稱為「書評」之祖。然而，確定「書評」？這一類型，且大量寫作，實係新文學運動前後的新形式。民國七年出版的「新潮」即曾有過「名著介紹專號」，而名噪一時的「新月」，也在同時出刊了「書報春秋」專欄。凡此，都是開「書評」先河的例證。

職是之故，書評的撰述，自應注意到文字本身的靈活與動人。前人有言，批評為「創作的創作」。我們是完全同意這一說詞的。書評，有別於學術論文。此類論文儘可以「孤芳自賞」，或者「藏之名山，以俟百世」。至於書評，我們以為「適時的動人力」，應該是被注意的要素之一。

這種「適時的動人力」，就一位「書評家」而言，不僅在某一篇文章之內如此，即其本身，平時便應有此一素養與聲譽。一篇理想的書評，我想應是那經常保有新鮮和熱情風格的作品。梁啟超先生的「國學研讀法三種」，成文匆促；但一如任公之為人，字裏行間，頗富我們要嚮往的風格。

不過，所謂「新鮮、熱情」，並不是意指衝動與刺激。正相反，美好的書評必須充滿了作者的懇摯之情。它應該儘可能的避免使用諷刺、譏嘲乃至揶揄的字彙。要知道凡此種

種，適足以表現出書評家本身的器識短陋，修養淺薄。書評究不應同於一般作家。在寫作界，他的地位正如抱負不凡的政治家，必須具備獨見的涵養、器識及包容。意氣用事及冷嘲熱罵，都是書評家的大忌。蓋這種浮躁，適足以減低了他在讀者與作者羣中的依賴力。我們只要讀讀「詩大序」，「四庫全書提要」、聖佩甫、艾略脫等有關書評的著作，你就可了然其汪洋器度，穩重卓識。

九年以前，我曾以為書評家應是「作品的鷹犬」（載五十二年十一月（？）文星。拙文「評書評」）這個觀點，我迄今仍然堅持。蓋對作品喜悅，對作家誠懇，乃不易之真理。炫己之才，或輕率武斷，敷衍阿好，是「書評」的第二大忌。

前已言之，書評家應具有政治家的涵養。何以故？曰；他對作者有獎掖的責任。犀利的書評作者，或以為文如奴鳴，可以羅致美名。實則不然。要知道書評家的可貴在於服務讀者，為作者的評臣與良友。

說到讀者，向少人注意他們的反應。不過，我們以為，書評家在道義上實該擔負鼓勵的責任。如果我們忽視這一觀念，則何貴乎爲「書評」？

書評的第三大忌是忽視對作者的生活觀察。許多書評家採用的是「就書論書」態度。原則上這沒有毛病。實際上我們不能不懷疑。

我還要特別強調，一位忠於職守的書評家，幾乎應該用相當的精力，去從事於作家生活的調查和觀察。作品必來自生活。此話恐必爲一切從事寫作作者所同意。職是之故，評其書不知其人可乎？老實說，一位作家的成長，一部作品的完成，跟他的生活——情感、職業、經濟及時代等有着最密切的關聯。後人作「紅」學研究，參閱清史，自雪芹的家世、交遊探尋：才是正道。蔡元培先生完全以臆測來討論紅樓夢，顯然犯了極大的錯誤。

或以爲評書而必須瞭解作家，未免太難。誠然，但我們應知，這對作品的深入觀照，具有最重要的關係。人們的一項潛意識，必會從文學、口語中流露。書評家兩相參照，方可「超以象外，得其環中」。

四

因此，我們不能不重視作者的歷史，將書評侷限於「書」本身，其實並不全然正確。廣義的說，作家的私生活記載，也是書評的一部份。我甚而願意建議，在可能範圍內，作家應該有這種涵養。作家的癖好，偏嗜、特點及際遇。無疑是影響其創作的主要因素。李商隱之喜歡用啼泣、淚痕，杜牧之嗜愛用「紅」字，王縱之不離「柳」詞，都不是偶然的現象。明乎此，我們方足以言人生，論批評。

基於上述理由，我們的書評家，豈可「閉門寫評」。胡適之先生生前常多知人之論，深微雋語。他學養淵博當然是最大原因，但他門生故舊偏天下，而又樂於廣泛交遊，使他有實地體驗，恐怕亦有關係。所謂「聞名不如見面」，對書評家而言，倒亦有其價值呢！

書評的發達，從而具有權威性，在歐美、日本均已是不爭的事實。並且，在此一趨勢下，文化界獲致有力的支持。遺憾的是，我們目前的出版界、讀者界及文化界，尚不足以語此。專事「書評」者可以說「沒有」。原來我們

的「書評」還留在「客串」、「玩票」的時代。

但是，要想推進「書評」的寫作，建立「書評」的權威，僅責成於書評家，恐非公允之論。我們以爲，它需要多方面的配合，始克完成此一使命。關於這點，似可分三方面來申論。

一是出版界的合作。如所周知，我們的出版界，大體上還留在小本經營及獨立支撐的狀況。作者沒有經紀人，出版家也沒有相互間的連繫。到目前爲止，出版界還說不上企業化。例如每年一本完整的書目，這在歐美、日本，早已行之有年。對讀者，作者及學人的購閱，是極爲方便的參考。即以日本爲例。不僅有概括書目；甚至每一學科也均有其完整的出版目錄。而我們呢？幾家大書店還有一本書目介紹，小書店簡直談不上這點。全國性的書目，除中央圖書館所編印的外，根本沒有。而且，中央圖書館所編印的，距離理想也差得遠。

而促進出版事業，使之得到正常的發展，無疑是一項最值得考慮的問題。摒除門戶之見，破除私人恩怨，共同爲這一理想而努力，則其成就正不可限量。

出版界的大結合是一前提。其次，調查書刊銷售狀況，列舉各類暢銷書，也是對書評家的一項貢獻。單以私人的直

覺，其瞭解是靠不住的。經由社會的全體經營，我們相信，出版界與書評家，都將邁進一個新的里程。

第二是書評家與讀者的問題。關於這一點，有人以爲，書評家不必考慮。實則不然。我們應知，書評家本有服務讀者的義務。通曉讀者的愛惡，正是向此一目標努力的妥善資料。所謂對病下藥者是。

而且，不僅此也。在廣大讀者的愛惡中，必有其微妙的因素。書評作者如能洞其個中究竟，自然有助於分析與導引。作者可以影響讀者；在大衆傳播發達的今天，讀者何嘗不在影響作者？人羣心理及時代趨向對於學術文藝，原就不能分割呢！

最後一項屬於「書評」制度問題。也可以說是書評家合作問題。就才識與精力而言。一個人畢竟有限。小說、戲劇、繪畫、乃至舞蹈、音樂，全不乏集體的製作。因此，書評家如肯相互合作，各抒已見。合而成文，未始不是一項可以考慮的新途經。

本刊第二期要目

- 吳詠九 泛論批評與批評家
覃雲生 電影批評之建立問題
林柏燕 論「秋決」主題的一致性
房志榮 評「耶穌新畫像」
李寬宏 評「泰瑪手記」
鄭明嫻 評「中國小說史」
李牧華 三本散文集讀後
邵 儁 邵儁談書
天 問 「中國現代文學大系」補遺（短評）
黃士旂 兩月新書
程榕寧 出版界專訪（二）
林鬱青 美國暢銷書新貌
林鬱青 傳記小說家爾文·史東
丁樹南等 批評信箱

每冊十元（郵票通用），請將書款存入郵局劃撥儲金戶
一九二七四號書評書目社或將郵票寄台北市郵政39—33
號信箱書評書目社，當即奉上一

這種集體創作，技術上的困難，自可想見。但在開墾時代，這是值得嘗試的努力。舉例言之，組成一個五至八人的書評撰述委員會，以不具名的形式發表客觀而真摯的書評文字，以暢銷或特出的作品為對象，未始不能樹立起適當的權威和力量來。鼓勵風潮，造成時勢，這都是一種權宜的辦法。歐美、日本的書評，十九是職業的。我們的文化空氣，恐怕還不足以培養類似的專家。

同時，在出版界尚未真正起飛，及讀者的購買力還沒有十足充沛的時候，書評家的合作，也正是過渡時期的穩健作法。在分工合作之下，分門別類，有計劃的評介傑出作品。對讀者提供有價值的著作；從而為出版家創新局面，為文化造成活潑且有生機的風潮，這都是可能預見的希望！

■ 如發現本刊有裝訂錯誤
或污髒缺頁者請寄回更換